

#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管理协议（三方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106 室

联系方式：020-84113007

乙方（博士研究生）：\_\_\_\_\_（学号：\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丙方（博士生导师）：\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我校与国外著名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深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为做好项目管理，明确甲乙丙各方的权利义务，现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暂行实施办法》（中大研院〔2016〕80号）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资金资助，并为乙方办理出国手续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二、乙方、丙方应当参照《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管理。

三、甲方资助乙方前往合作的地点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共\_\_\_\_个月。资助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发放。乙方获取资助款项后，甲方原则上不再报销其出访费用。确有特殊情况的，经丙方同意，可在丙方的科研经费项目预算范围内报销乙方的国际旅费，具体按照甲方因公出国规定标准执行。

四、乙方接受本项目的资助，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应当接受并遵守《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暂行

实施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应当按规定用途和研究计划使用甲方所资助的经费，所作研究内容以在中山大学工作为主，受资助期间的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以中山大学为作者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资助”（英文翻译为：Supported by International Program for Ph.D. Candidates, Sun Yat-Sen University）。

3. 根据甲方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乙方必须在**申请资助当年出国（当年12月31日前）**，否则资助资格一律自动失效，若已经领取资助金，乙方须两周内完成退还资助金手续，并且乙方无权再行要求甲方就此提供其他任何资助。

4. 在接受资助期间，乙方不得在国外注册攻读学位，获得甲方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得放弃甲方硕博连读资格。

5. 乙方应当与丙方（本校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研究工作情况。

6. 乙方应当按照乙方本人与丙方共同制定的研究计划所安排的时长、内容在国外机构合作研究，并按时返回甲方校园；乙方不得变更出访机构、出访期限，不得自行提前结束项目回国或延长出访期限。乙方在访学期间不得中途自行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访学结束前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7.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本协议第四条第6点事宜或其他重要事宜者，则必须提前15日以上向甲方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申请获得甲方研究生院批准之前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资助款。

8. 乙方应当按时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甲乙双方明确，乙方不得对项目提出延期回国申请。除受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外，如乙方未按期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受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期回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丙方汇报回国安排及进展情况。

9. 医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因本项目资助出国时间超过3个月者，必须顺延相应的时间才能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以保证足够的临床训练时间。

10. 乙方返回甲方校园后，应当自返回甲方校园之日起15天内，向甲方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管理处提交经丙方签字同意、院系审核的书面结项报告，并向甲方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管理处提交外方导师的评述意见。

五、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资助款。

六、丙方对乙方负有共同监管责任，督导乙方在国外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工作，对乙方相关变更出访计划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所在院系、研究生院审批。

七、乙方在国外学习期间暂停发放奖助金，具体事宜按甲方研究生奖助相关规定执行。

八、乙方对自己独立在国外学习生活所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清醒的认识，承诺出访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所前往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并按时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到。乙方承诺，对于由于自己故意或过失、他人故意或过失、意外等其他相关因素等导致的自身或及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并确保乙方或/及任何第三人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方面的主张。乙方承诺，由于乙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任何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余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等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如另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则以拒绝签收日或退回日视为送达日。以上条款在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甲乙丙三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未作变更的，仍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十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十三、本协议从甲乙丙三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回到甲方校园并按规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经甲方研究生院验收合格即止。

十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盖章）

乙方：

丙方：

授权代表（研究生院主管领导）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